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公開甄選社會工作師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

二、職稱：社會工作師

三、官職等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四、職系：社會工作

五、名額：1 名

六、工作地點：950203 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（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）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（三）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
（四）具電腦操作、公文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者，並對矯正領域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、良好工作態度、具團隊溝通及合作能力者佳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收容人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。

（二）收容人直接、間接調查分類事項。

（三）收容人入所指導及出所協助方案執行。

（四）社會資源運用及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。

（五）收容人更生保護業務執行。

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：

報名表、自傳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專業證照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審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 5 年獎懲令等影本各 1 份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甄選簡章、報名表及自傳請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ttb.moj.gov.tw/>)電子公佈欄下載，於 113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前(如郵寄則以郵戳為憑)，檢齊相關表件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，或以掛號郵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人事室收(950203 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工作師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並視需要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(六) 如有報名或工作項目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(089) 345229 胡先生。